

证券代码：002878

证券简称：元隆雅图

公告编号：2025-030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隆雅图”或“公司”）近日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桥支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或“债权人”）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海谦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谦玛网络”或“主债务人”）与北京银行签订了《综合授信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谦玛网络向北京银行申请两年期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1,000 万元，公司为谦玛网络向债权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北京银行（及按主合同约定取得债权人地位的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分支机构）的全部债权，包括主债权本金以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评估/鉴定/拍卖等处置费用、律师费用、调查取证费用、差旅费及其他合理费用）等其他款项，合计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贰仟万元整。因主合同或其任何部分被解除、被撤销或终止而依法产生的北京银行的债权也包括在上述担保范围中。

本次担保主要是为满足谦玛网络自身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开展业务，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公司对谦玛网络提供的担保中，其他股东未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担保，但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能有效地防范和控制担保风险，且谦玛网络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担保风险在公司可控范围内，本次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担保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

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为支持子公司的发展，提高贷款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在综合分析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控制能力的基础上，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上海谦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的担保额度（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担保合同为准），额度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在该担保额度有效期内，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但公司在任一时点的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不超过 2.5 亿元人民币，在此额度范围内，公司将不再就每笔担保事宜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时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在前述额度内，公司对谦玛网络实际发生担保时应及时披露进展公告。详见 2025 年 4 月 29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5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号：2025-014）。

本次担保使用额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对谦玛网络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	谦玛网络	60%	71.75%	5,950	1,000	0.75%	否

二、被担保人情况

- 1. 上海谦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2. 公司名称：上海谦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3. 成立日期：2011 年 6 月 1 日
- 4. 注册资本：1200 万元
- 5. 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1888 弄 11 号 13 楼 1302 室-C
- 6. 法定代表人：孙震
- 7.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8. 经营范围：从事网络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

术服务、软件开发，企业营销策划，公关活动组织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创意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股权结构：谦玛网络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60%的股权。

10. 谦玛网络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元

科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2025 年第一季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度
资产总额	347,149,390.31	562,253,225.06
负债总额	249,086,725.68	459,513,788.98
净资产	98,062,664.63	102,739,436.08
营业收入	100,609,697.94	917,484,643.88
利润总额	-4,421,570.31	12,944,511.04
净利润	-4,686,653.21	15,163,584.84
资产负债率	71.75%	81.73%

注：以上 2024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 年第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1. 信用情况：经查询，谦玛网络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谦玛网络在北京银行获得两年期综合授信额度 1,000 万元，元隆雅图与北京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谦玛网络向债权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北京银行（及按主合同约定取得债权人地位的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分支机构）的全部债权，包括主债权本金以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评估/鉴定/拍卖等处置费用、律师费用、调查取证费用、差旅费及其他合理费用）等其他款项，合计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贰仟万元整。因主合同或其任何部分被解除、被撤销或终止而依法产生的北京银行的债权也包括在上述担保范围内。

公司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含约定

期限届满以及依照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事项的影响

本次担保事项主要是为了满足谦玛网络的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其开展业务。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的整体业务发展需要。谦玛网络目前财务状况稳定,信用情况等良好,具有实际债务偿还能力。综上所述,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余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5,95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45%,公司无违规担保和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3 日